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3)05-0080-05

权力制衡理论视角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模式重构

崔华华 刘信鹏 施晓娟

(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29)

摘要:近年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已经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共同构成了中国研究生教育系统。然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尚未形成政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与高校之间的良性互动。主要表现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中各主体间权力失衡。运用权力制衡理论可以有效地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过程中各权力主体间的相互关系,促进各权力主体的协调与制衡,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健康平稳地发展。

关键词:权力制衡理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利益冲突;角色定位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行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所设置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便成为了社会关注的焦点。自1991年国家首次设立MBA专业学位起,历经二十余年的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已取得了显著成绩。目前,我国专业学位设置主要分为三个层次,即博士层次、硕士层次和学士层次。其中硕士研究生教育有包括法律硕士在内的39种专业学位授予权,博士研究生教育有包括教育博士在内的5种专业学位授予权,本科教育目前仅有建筑学学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可见,我国初步形成了以硕士层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学士、硕士、博士并存的专业学位教育系统。2008~2009学年,我国累计已有48.97万人通过接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获得硕士学位,约有0.7万人通过接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获得博士学位。截至2011年,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单位总数为

509个,约占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教育试点单位总规模的30%。甚至有专家预测,到2015年,将增长到50%,到那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在数量上将不分伯仲。由此不难发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已经与学术型研究生教育共同构成了中国研究生教育系统。

然而,我国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尚处于起步阶段,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诸如培养理念滞后^[1]、培养目标不明、培养模式陈旧、培养方法单一、管理体制落后、运行机制混乱、评价标准不科学等^[2]。许多学者以高校为研究对象,认为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在于高校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当作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附属品。诚然,高校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态度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有着直接影响。但是,高校只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中的一部分,其日常运作受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的影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其出现问题的原因也必然是多样的,仅仅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存在的问题归咎于高校是欠妥的。

收稿日期:2012-09-29

作者简介:崔华华(1952—),女,江苏海安人,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信鹏(1987—),男,辽宁沈阳人,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施晓娟(1981—),女,辽宁朝阳人,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存在的问题置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中进行分析,就不难发现,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集中表现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中各主体间的权力失衡。具体说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中存在着政治权力、行政权力、学术权力的相互冲突。这种失衡化的权力体制结构尽管在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则会出现许多问题。鉴于此,本文以权力制衡理论的理论假设为分析框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中各主体间权力关系进行分析。剖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存在问题的原因,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提出各权力主体的角色定位。

二、权力制衡理论的内涵解析

古人认为权力主要意指权威或法令。国内、外学者们对于权力的认知各不相同。例如,韦伯认为,权力是指“将个人的意志强加于他人身上的可能性”^[3]。霍布斯认为,权力是指“取得未来个人利益的现行能力”^[4]。罗素认为,权力是指“使若干预期结果产生的强制力量”^[5]。丹尼斯则认为,权力是指“个人对他人产生预期成效的手段”^[6]。国内有些学者认为,权力是指“权力主体运用自身能力去控制权力客体,使之服从的一种社会力量。”^[7]。《辞海》中对“权力”的解释为:权,势也,权力,即势力^[8]。尽管学者们对权力的认识不尽相同,但是也存在着共同点,即都认为权力是具有控制性的力量。因此,笔者认为,权力是指对某种事件的控制力,这种控制力由社会权威、个人利益和强制力量构成。权力主体是凭借自身拥有的强制性力量来获取利益的社会权威团体(或个人)。权力客体必须服从权力主体的命令,否则就可能受到主体的惩罚。

权力制衡理论的研究要旨在于设计出权力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过程中彼此牵制、彼此平衡的机制,即“以权力制衡权力”。权力制衡理论的主要假设是权力主体犹如经济主体一样,为了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采取理性行动。具体说来,以权力制衡理论进行政策分析存在以下四方面假设:(1)权力运行过程中涉及多个权力主体,且每个权力主体都存在着各自的利益诉求;(2)各权力主体间存在着强弱关系,相对较弱的权力主体视为权力客体,但是随着时空的变化与各自的努力,权力的主体与客

体之间可以产生角色置换。(3)各权力主体均是具有理性的社会权威团体(或个人),且其始终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4)通过权力制衡机制的合理运用可以实现各权力主体间的权力制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中存在着多个权力主体,主要分为以下三方主体:权力主体,即政府;行政主体,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学术主体,即高校。

三、权力制衡理论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中的体现

从权力制衡理论视角出发,可知每个权力主体都有各自的利益诉求,这种利益诉求既有功利性诉求,又有私利性诉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隶属于公共政策范畴。公共政策是从公共利益出发,为公共利益而作,必须体现公共性、公正性、合法性的伦理诉求,这就是各主体的公共诉求^[9]。此外,权力制衡理论认为权力主体是有理性的“经济人”,如同经济主体一样,有着自利倾向,其行为选择是以各自的成本—收益计算为基础的。同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中的权力主体也存在着自利倾向。然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中的总体收益毕竟是有限的,且各权力主体间也存在着利益交叉与权力定位模糊,这就造成了各权力主体间的利益冲突。下面我们来逐一分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中的各方利益冲突。

(一)政治权力主体与行政权力主体的利益冲突

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行政府(主要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制。政府领导全国的学位工作,是政治权力的代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是由政府指导成立的专业性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是政府的代表人,是行政权力的代表。我国长期奉行的政治经济体制造成政治权力在权力运行中的绝对核心地位,政治权力几乎涉足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政治权力主体与行政权力主体的利益诉求往往彼此交织,二者的职权也很模糊,正是这种交叉性和模糊性导致了政治权力主体与行政权力主体的利益冲突。

由于历史传统的原因,集权管理已经成为了我国高等教育管理的主要模式,权力重心明显上移,基层单位缺乏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权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均是由政府任免的,必须

对政府负责,各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着严格的等级划分,基层的委员一般很少有机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各项决策。这种过于向上凝聚的权力呈现出倒金字塔结构,权力的失衡极大地限制了基层的自主性和创造性,久而久之,则会导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独立性的丧失和自律性的减退,不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导致了国家对高等教育管理干涉过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难以获得自主权,渐渐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便成为了政府的附属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以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诉求为前提进行管理的,政治权力的利益诉求贯彻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过程的始终。政府设立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并赋予其职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为行使其职权要求高校设置相应的机构与其衔接,贯彻其指令。这种现状使得我国高校的政治权力不断强化,政治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利益冲突日趋激烈。

我国长期实行政府领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执行的二元型权力模式,这种模式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造成了许多不良影响。普遍认为:在权力运行中,政府处于权力行使的顶端,负责领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对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但政府不应干涉专业学位教学与科研等具体工作,否则就会造成权力越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尽管在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但是作为高校的代言人,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中,负责指导、协调和研究等行政管理工作,掌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实权,是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直接管理人,而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又必须通过政府讨论决定,这种状况造成了政治权力与行政权力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无法正常的行使。

可以说“双领导”模式的出现,在理论上容易产生对“政府领导”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执行”的模糊认识,导致政治权力和行政权力的职责定位不够明确,决策权限和程序运作模糊不清,政治权力主体与行政权力主体之间的冲突长期无法得到合理解决。

(二)行政权力主体与学术权力主体的利益冲突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中存在着行政权力主体和学术权力主体。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

会的行政管理体现其行政权力,高校的学术管理体现其学术权力。行政事务主要由行政权力主体负责处理,学术事务主要由学术权力主体负责处理。然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的行政事务纷繁复杂,与学术事务相互重叠的现象并不少见,且行政事务与学术事务的界限很模糊。在此情况下,如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缺乏健全的管理机制,相关的法律法规缺乏明确的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职责定位,那么就会造成两种权力的相互交叉和分工不明,导致两种权力主体间的利益冲突。在处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问题时,行政权力主体往往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总体目标出发,力求保证整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的协调有序;而学术权力主体往往从各自学科的建设目标出发,力图维护本学科的自治和发展,因而难以兼顾全局的利益。其利益目标是权力主体日常工作的动力来源,是规范自己行为的基本标准。尽管行政权力主体与学术权力主体共存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中,但却存在着不同的利益目标。行政权力追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公共责任的实现,学术权力追求的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知识的传授。

权力的赋予方式决定了学术权力主体面对行政权力主体时的相对弱势地位。一方面,高校推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主要由资深学者担任)作为高校权力的主要代表,然而一旦教师成为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他们的权力就与其公共职责相联。此时,他们就融入到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相交叉的两个权力系统中。另一方面,学术权力多是代表个人的学术追求,虽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也存在着代表高校权力的机构,但是其组织却很松散。

在中国,学术权力主体没有获得应有的尊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是行政权力向学位教育系统中延伸的产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按照政府行政模式来组织和运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运用行政权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的各项事务做出处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的行政权力已渐渐偏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发展的目标。此外,中国有着浓厚的“官本位”思想,官僚学术化和学术官僚化的现象屡见不鲜,许多行政职员以学术权威的身份参与各项学术组织与学术活动,进而凭借其行政权力左右学术评价和决策。

在高校中,许多学者都兼任了一定的行政职务,

如有的人既是副校长又兼任党委副书记,同时还是学科带头人,因此他们在行使学术权力时常常伴有行政权力色彩,形成了“双肩挑”甚至“多肩挑”的现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学者拥有了越来越大的高校管理权力。然而,许多学者并没有认清学术权力主体的职能定位,以致在使用学术权力过程中出现了偏颇。学者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能力是其获取学术权力的重要手段,在特定的学科中,资深学者具有极高的学术影响力。然而,也有一些素质平庸的学者,固执己见,不愿接受他人见解,甚至会排除异己者;一些学者则会为了追求自身利益,而滥用学术权力,甚至有时以学术研究为名涉足行政管理事务。由于学术权力行使缺乏相关的法律规范,尽管有学术道德的约束,学者的学术失范与学术腐败现象仍层出不穷。

可见,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各权力主体间存在着利益重叠与定位模糊,这些问题造成了各权力主体间的利益冲突。这些利益冲突可以通过明确权力主体间的角色定位来予以解决。

四、权力制衡理论视角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走向构想

从长远来看,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中国研究生教育发展过程中的必然趋势。运用权力制衡理论分析中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问题,需要深入分析各权力主体间的利益冲突。通过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权力制衡机制,就能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的权力运行过程控制在有效的监督制约之下,促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规定的范围内合理而有序地进行^[10]。尽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中的权力制衡研究依然是以对公权力的制衡为切入点,但这种制衡机制与政府权力制衡机制存在着许多不同之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权力制衡机制具有复杂性和特殊性。如何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分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权力制衡关系?如何处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中的各方利益冲突?我们可以通过明确政府、高校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三方的角色定位来予以解决。

(一) 政府:从权力控制模式向权力监督模式转变

鉴于中国高等教育有政府控制的传统,改革的

中心应当紧紧围绕着下放权力、定位角色和转变职能等问题展开。就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而言,我们应该研究政府如何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控制的方向,而不是探讨政府是否应该参与改革。政府应当站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高校的身后充当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监督者和服务者,从政府控制模式向政府监督模式转变。这种转变意味着政府应当在更高的层次上加强监督和服务,而不是丧失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控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上,政府既要给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更多的教育行政权,又要监督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成效,并且通过科学化的评价体系和监督系统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实施。

(二) 高校:从权力绝对受制向权力相对独立转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又符合高等教育自身的发展规律。正如美国学者赫钦斯所言,“失去了自治,高等教育就失去了精华”^[11]。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模式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求政府与高校之间从上下级行政隶属关系向职能清晰的监督者和执行者的关系转变,从以计划为前提的直接联系向以市场为导向的间接联系转变。高校根据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需要,努力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模式,不断完善培养理念、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培养方法、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评价标准等。在政府必要的监管下,努力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三)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从行政控制功能向关系桥梁功能转变

就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而言,政府与高校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直接相联的,它们之间还存在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这一角色。从本质上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强调指导和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自律为目标。因此,应当在社会发展格局和教育环境变化的大背景下,在考虑政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与高校之间的关系中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模式研究。

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政府与高校之间一直存在着冲突,相对独立且具有良好协调功能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可以较好地协调专业

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各方权力主体的关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相对独立于政府和高校之外的中间位置,起着关系桥梁的作用。一方面,它是高校的代言人,协助高校向政府提出各项教育要求。正如美国学者克拉克所言,“这个缓冲机构‘了解高校’,‘同情它们的需要’,并为它们向政府讲话。”^[12]另一方面,它又是政府的助手,协助政府将必要的职权赋予高校。由于我国在建设和运用社会中介组织

方面尚缺乏经验,很可能会陷入以下的困境:由于政府或高校对社会中介组织的介入尚不习惯,容易产生对中介组织的排斥情绪或行为。此外,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如果社会中介组织偏向政府或高校的任意一方,那么社会中介组织就会形同虚设。因此,作为社会中介组织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必须具备独立性、自律性和公正性等特点。

参考文献:

- [1] 秦发兰,陈新忠,汪华,等. 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特色化培养的思考[J]. 中国高教研究,2012,(4).
- [2] 李俭川,周伟,刘永波. 加快建设相对独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2,(1).
- [3] 莱因哈特·本迪克斯. 马克思·韦伯思想肖像[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53.
- [4] 霍布斯. 利维坦[M]. 北京:北京商务印刷馆,1985:62.
- [5] 伯特兰·罗素. 权力论——新社会分析[M]. 北京:北京商务印刷馆,1998:23.
- [6] 丹尼斯·朗. 权力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3.
- [7] 王学海. 学术权力概念学术权力主体辨析[J]. 黑龙江高教研究,2004,(3).
- [8] 夏征农. 辞海[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1410.
- [9] 邱瑜,张彩云. 公共选择理论视野下的高校自主招生政策分析[J]. 高教探索,2010,(3).
- [10] 樊本富. 权力制衡理论与高校自主招生[M]. 江苏高教,2010,(1).
- [11] 约翰·S. 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31.
- [12] 伯顿·克拉克. 高等教育系统[M]. 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158.

Mode Reconstruction for Professional Graduate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wer Balance Theory

CUI Hua-hua, LIU Xin-peng, SHI Xiao-juan

(School of Humanities, Economics and Law,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129)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established a system of graduate education that consists of programs leading to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degrees. However, professional graduate education still lacks positive coordin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 steering committees and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due to their power imbalances. The use of the power balance theory may provide necessary checks and balances to effectively regul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arious participants in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 and promote healthy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graduate education.

Keywords: power balance theory; professional graduate education; conflict of interest; role orientation